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76

##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10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6
二、总 则 .....	11
三、谈判文件 .....	13
四、响应文件 .....	15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	18
六、成交事项 .....	19
七、合同事项 .....	20
八、谈判纪律要求 .....	23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十、其 他 .....	2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一、项目概述 .....	30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30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35
四、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35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7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40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50
三、报价单格式 .....	58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76。
2. 采购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6. 采购用途：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采购。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包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无要求；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5日，上午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人民币0元/份(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只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时应当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防疫消毒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被拒绝进入磋商地点。投标人代表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充足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磋商地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本谈判文件不作另行更正。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西段 53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2403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

联 系 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电子邮件：1990412425@qq.com

2022 年 10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0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p>

		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或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成交人。</p>
7	节能和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p> <p>1、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b>【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b></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报价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清单在本谈判文件发出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均可）。</p>
8	成交原则	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2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3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4	成交通知书发放	<p>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p> <p>联系人：肖女士。</p> <p>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p> <p>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p>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p>

		邮编：641100。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谈判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p>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 2112-2115 号。</p> <p>邮编：641100。</p> <p><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p> <p><b>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b></p> <p><b>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b></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2730。</p> <p>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520号。</p> <p><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b></p> <p><b>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b></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b>报价表不装订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统一密封提交。</b></p>

20	电子文档	为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录入明细，成交后须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该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7200元。</p> <p><b>收款单位：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路支行</b></p> <p><b>帐号：117 204 053 403</b></p>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b>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b></p> <p>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资金融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p> <p>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832-2262730。</p>
25	承诺提醒	供应商自行对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依法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达到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

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包括下列部分：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商务偏离表
- （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 （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五）谈判违约责任承诺函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第（一）至第（五）项为响应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范围。供应商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

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正本和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也可分开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

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 22.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

争性谈判终止公告。

### 23.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谈判终止公告。

### 24. 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成交后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8. 资金支付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

## 十、其他

### 41. 法律制度变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42. 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4.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44.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规定。

43.4 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832-2262730。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无要求。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说明：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8、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无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11、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①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书面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书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采购。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包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一：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不低于：长 2000*高 2000*宽 1500 (mm)	1	台	不低于 6mm 厚钢板
二	水解酸化单元				
2.1	水解酸化布水器	钢制防腐	1	套	
2.2	水解酸化导流板	钢制防腐	1	套	
2.3	水解酸化池生物填料	弹性立体填料不低于 $\phi$ 150 (不低于 80% 安装密度)	1	套	
2.4	水解酸化挂料系统	不低于 $\Phi$ 12 螺纹钢筋	1	套	
2.5	水解酸化填料支架	不低于 12mm 槽钢	1	套	
三	缺氧池单元				
3.1	好氧池生物填料	组合立体填料不低于 $\phi$ 150 (不低于 80% 安装密度)	1	套	
3.2	好氧池挂料系统	不低于 $\Phi$ 12 螺纹钢筋	1	套	
3.3	好氧池填料支架	不低于 12mm 槽钢	1	套	

3.4	好氧池曝气系统	不低于 260 微孔曝气器	1	套	
四	接触氧化单元				
4.1	好氧池生物填料	组合立体填料不低于 $\phi$ 150(不低于 80%安装密度)	1	套	
4.2	好氧池挂料系统	不低于 $\Phi$ 12 螺纹钢	1	套	
4.3	好氧池填料支架	不低于 12mm 槽钢	1	套	
4.4	好氧池曝气系统	不低于 260 微孔曝气器	1	套	
五	沉淀单元				
5.1	导流筒	碳钢防腐	1	套	
六	消毒单元				
七	设备内配套设备				
7.1	设备内管道、阀门	碳钢防腐	1	批	
7.2	设备间	不低于长 1000*高 2000*宽 1500(mm)	1	间	不低于 6mm 后钢板，与一体化设备拼接在一起，需预留曝气管洞、进出水管洞、加药管洞、电缆进线洞、通风百叶窗洞不低于两个
八、	配套设施明细				
9.1	污水提升泵	不低于 0.75kw	1	台	
9.2	液位控制器	电极式	1	套	
9.3	污泥回流泵	不低于 0.75kw	1	台	
9.4	风机	低频高压风机	1	台	
9.5	电气控制系统	全规格电控箱(实现手动、	1	套	

		自动控制)			
9.6	智能消毒药剂投加器	储药容积不低于 50L	1	套	

污水处理设备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格栅+调节池				
1	污水提升泵	功率不低于 0.75KW	2	台	
2	提升泵提升装置	配套	2	套	
3	液位控制	高低液位自控	2	套	
4	人工格栅	不锈钢材质，栅隙不大于 10mm	1	台	
5	提升泵安装配件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不低于 Q235 8MM 碳钢材质； 内部环氧树沥青防腐；外部 丙烯酸防腐； 一体化设备整体尺寸不低 于： 6000mm×2500mm×3000mm + 3000mm×2500mm×3000mm 人孔不低于：300mm	1	套	
(二)	厌氧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不低于 φ 150，辫型填料	1	套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 环氧树脂防腐	1	套	
(三)	缺氧池（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不低于 φ 150，辫型填料	1	套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 环氧树脂防腐	1	套	
3	曝气搅拌系统	穿孔管 PVC 材质	1	套	
(四)	接触氧化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1	组合填料	不低于 $\phi 150$ , 辫型填料	1	套	
2	填料支架	组合件, 环氧树脂防腐	1	套	
3	低噪回转风机	不低于 4.0kw	2	台	
4	膜片曝气器	不低于 $\Phi 215$ 服务面积: 不低于 0.3 m <sup>2</sup> / 套, ABS 材质。	1	套	
5	曝气管道	不低于 DN80mm	1	套	
6	溢流三角堰	配套, 碳钢防腐	1	套	
7	硝化液回流泵	功率不低于 0.75kw	1	台	
(五)	二沉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1	斜板填料	PP 材质	1	台	
2	污泥回流泵	功率不低于 0.75kw	1	台	
(六)	消毒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1	智能化活性氧消毒粉投加器 (带搅拌泵和高低液位器)	储药箱容积不低于 100L 容量	1	套	
三	配套附件及全自动控制系统				
1	电控柜	自动控制	1	套	
四	设备间, 不低于 8mm 后钢板拼装结构, 需预留曝气管洞、进水管洞、加药管洞、电缆进线洞、通风百叶窗洞不低于两个。				

1、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须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2、因医院院区地势问题, 新增污水处理设备需置放在医院 2008 年修建的砖混污水化粪池池体之上, 该化粪池池体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 有效容积 1380m<sup>3</sup>, 考虑到荷

载问题，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需对土质承载力进行精密测算，如检测出化粪池可能存在承载力不足情况，免费对地下构筑物进行专业的计算和加固，有效避免该设备对采购人院区地下化粪池等建筑物造成伤害，直接影响医院正常经营。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对原有化粪池加固，导致 10 年内化粪池的局部塌陷，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赔偿因此对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须提供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须在设备进场安装至质保期期满前，保证污水所有排放指标达到环保要求，如因排放指标未达标导致环保局处罚，皆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须提供承诺函）

**新增内容：**

1、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对东兴区中医医院化粪池加固的相关如下要求：浇筑长 30m 宽 15m 厚 30cm 的双层双筋 C30 混凝土；并且预留原有污水井盖位置且提升平地面。

2、钢筋要求：

(1) 承载筋、辅助筋需为  $\Phi 20\text{mm}$  螺纹钢；

(2) 钢筋间距皆为 20cm。

附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C30 标准混凝土	150m <sup>3</sup>
2	$\Phi 20\text{mm}$ 螺纹钢	32 吨
3	混凝土人工二次转运费	1 项
4	技术人工费	1 项
5	场地清理、建渣处置、农作物赔偿费等	1 项
6	辅助材料	1 批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项

备注：

1、如部分钢筋使用此规定以外的规格，医院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中所有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让其退回。

2、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以上要求，并且所有要求的造价皆含在报价以内，医院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3、以上所有条款将附加于本项目采购合同之中，作为验收和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报价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报价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履约保障措施。（**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须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80%的款项。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验收：

4.1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说明：1、以上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 一、谈判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二、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谈判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承诺函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无要求；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  
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  
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  
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 则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均不谈判文件要求，则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装订但未填写（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8、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按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 2、报价函

致：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文件一、报价函

文件二、商务偏离表

文件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文件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文件五、谈判违约责任承诺函

文件六、售后服务方案

文件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60\_天内有效。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5）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6）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报价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注：本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谈判违约责任承诺函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承诺如下：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公司自愿承担责任与风险：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7、售后服务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如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8、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报价单格式

#### 1、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温馨提示：1) 报价单一份（含首轮报价表）；2) 报价单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

## 2、首轮报价表

第一（首）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报价表

_____轮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此表复印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谈判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6.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3.6.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3.6.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3.6.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本章2.3.7情形除外)；

2.3.6.5 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2.3.6.6 未实质性响应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的；

2.3.6.7 其他无效条款。

2.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8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10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谈判后，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实质性要求)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最后报价须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的拟提供产品若为节能（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或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应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现场组织供应商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二、合同价格

该合同据实结算；以上各项单价已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税金、管理费、利润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单批次供货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装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按月度据实结算，乙方按月度向甲方提交供货清单，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按月支付。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